

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根据《2025 年黑龙江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》要求，黑龙江省质量检测研究院对我市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，检出我市 1 批次不合格食用农产品，涉及我市一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虎林市忠富果蔬超市销售的新姜。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：经哈尔滨海关技术中心检验，虎林市忠富果蔬超市销售的新姜（购进日期 2025-06-24），不合格检验项目为噻虫胺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经营者信息：虎林市忠富果蔬超市，地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红旗街道育新委康华小区综合楼 8 号门市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：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对经营场所实施了现场检查，责令经营者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添加剂，立即进行排查整改。

（三）核查处置情况：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虎林市忠富果蔬超市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

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,鉴于涉案的新姜全部售出,不再予以没收。

(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:虎市监处罚[2025]26号)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22日

